

考試院 106 年度施政計畫

(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)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

考試院第 12 屆第 82 次會議通過

參、保障與培訓行政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。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，保障部分：研修保障法規，完備保障法制；強化審議公正公平，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，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，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；加強追蹤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，督促機關改正缺失，疏減訟源；積極辦理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，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；結合資訊科技，賡續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。培訓部分：致力健全培訓法制，規劃辦理培訓業務，精進各項訓練內涵，提升培訓成效；發展網路與實體混成學習機制，型塑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環境；深化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訓練，落實廉能政府治理；建構高階文官培育歷練體系持續維護及更新人才資料庫，儲備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施政人才。精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文官、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；強化核心職能訓練，加強訓練成效評估機制；充實訓練機關軟硬體設施，開創培訓機制新風貌；拓展國

內外培訓交流合作，兼顧全球化與在地化，提升公務人力素質。期能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優勢，促進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，回應民眾期望。

一、保訓法制

- (一)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。
- (二) 研修（訂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。

二、保障業務

- (一) 精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。
- (二)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。
- (三)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。
- (四)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。
- (五)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。
- (六)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。
- (七) 積極推動宣導、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。
- (八)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。
- (九) 廣泛蒐集資料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。
- (十) 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。

三、培訓業務

- (一)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。
- (二)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。
- (三)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。
- (四) 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。
- (五) 強化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。
- (六)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（含人事人員）訓練進修。
- (七)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職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。
- (八) 加強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及訓後服務。
- (九)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。
- (十) 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，爭取舉辦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年會，觀摩、汲取國際培訓新趨。
- (十一) 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論壇、研討會等活動促進MOU簽署對象實質培訓交流合作。
- (十二)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強化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平台環境。
- (十三) 發展e化課程，推廣自我學習能力檢核系統，積極推動混成學習。

(十四)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。

(十五) 精進多元培訓方法，研擬教材及師資評鑑作業機制，提升教學品質與訓練效果。

(十六) 建置文官培訓及人力資源發展專業圖書館，強化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、典藏與服務，並出版培訓專業期刊與電子報。

(十七) 積極推廣公務人員閱讀之各項活動。

(十八) 賡續強化高階文官專區培訓場地及軟硬體設施。

四、研究發展

(一)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。

(二) 研究(考察)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。

(三)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。

(四)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

(五) 辦理培訓科技相關研究。